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”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及高速公路（申万 801175.SI）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综指指数 收盘点位 (点)	高速公路指数 收盘点位 (点)
2016/3/11	5.02	2810.31	2215.52
2016/4/8	5.15	2984.96	2370.71
涨跌幅	2.59%	6.21%	7.00%

公司 A 股股票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.59%，扣除上证综指指数上涨 6.21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3.62%；扣除申万高速公路指数上涨 7.00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4.41%。因此，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 128 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5 日